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503

建设单位：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松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705786777

传真： /

邮编： 323900

地址：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执行器、涡轮减速器、球阀（配套喷漆、喷塑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器 20 万台、球阀 15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器 20 万台、球阀 10 万台/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8.04%
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8.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33 号），2019 年 7 月；</p> <p>（12）《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3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相应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敏感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以及环评建议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总挥发性 有机物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 ³

表 2-7 特征污染物环评建议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大一次	日平均	标准来源
二甲苯	0.2（小时平均值）	—	HJ2.2-2018中附录D表D.1
乙酸丁酯	0.1	—	前苏联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8，表 2-9。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简介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阀门及阀门执行器的企业。为完善企业生产工艺链，企业决定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新增的喷漆、喷塑工艺配套于 10 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服务。

该项目目前已在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根据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331121-34-03-043145-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企业原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阀门执行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青田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2014]80 号文件对项目作出批复。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安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阀门执行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年、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年验收监测报告》，并以此取得验收意见。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意见，企业生产内容为年产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原批复的 15 万台/年的球阀暂未投入生产，在本项目技改后重新上马。

建设单位又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33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33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建设内容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总用地面积 9763.93m²，总建筑面积 6327.81m²。企业为完善生产工艺链，决定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原批复的球阀产品在本项目技改后重新上马，实施产能为 10 万台/年。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喷漆、喷塑配套于 10 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服务。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8.0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原劳动定员 50 人，技改后新增员工 10 人，总人数达 6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四、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合飞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山林；北侧为超越名蝶阀门工业园。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东侧下齐湾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104m，距离项目设置的喷漆车间 2#厂房距离约 215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企业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总用地面积		9763.93m ²	
总建筑面积		6327.81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1#厂房	金加工车间、检验车间等
		2#厂房	抛丸、打磨、喷漆车间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园区道路
		南侧	合飞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山林
		北侧	超越名蝶阀门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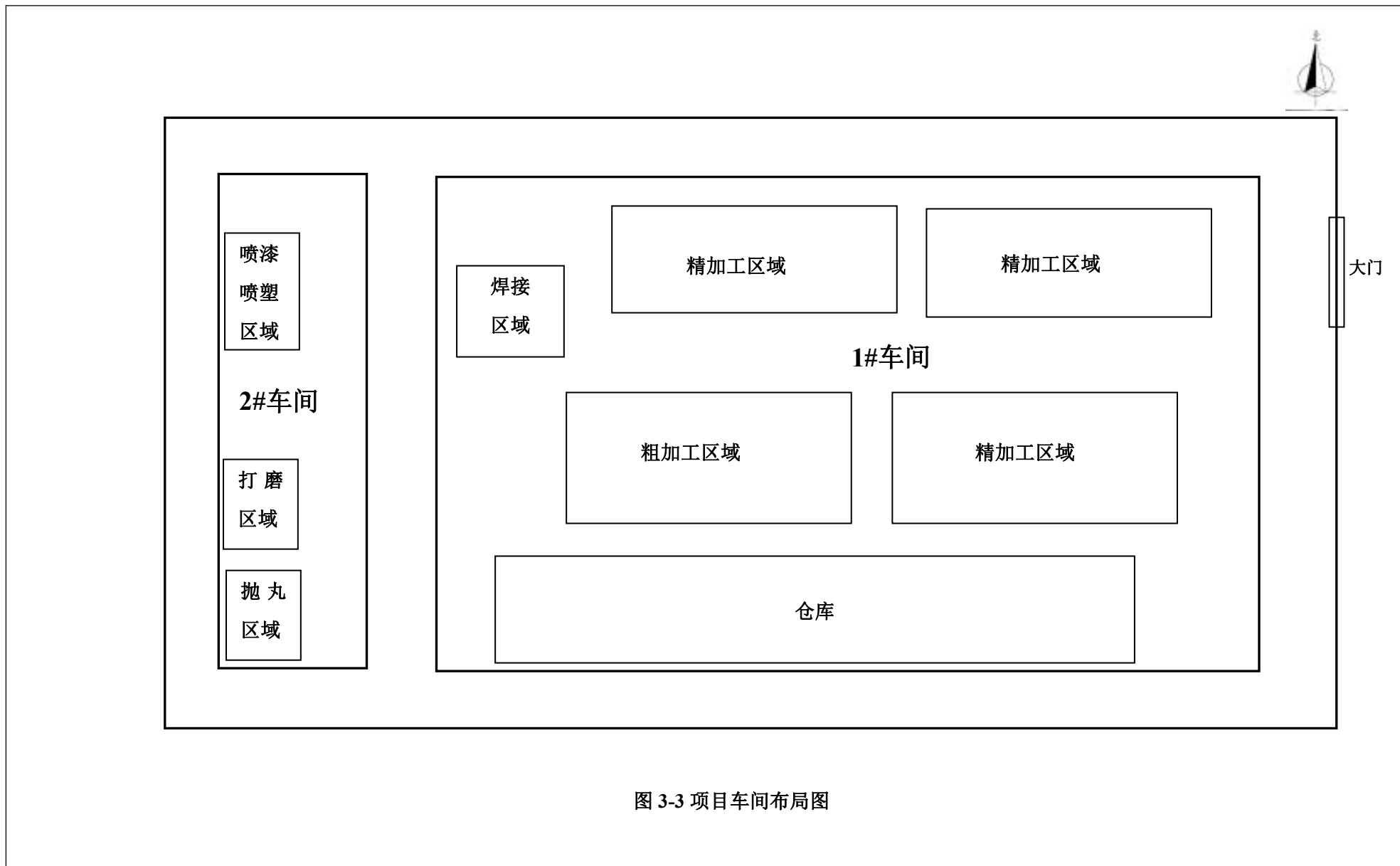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局图

五、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项目在保留的原有生产设备同时，购置增加相关的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喷漆房、喷塑台、烘箱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产量	实际验收阶段产量	增减量
1	气动执行器	15万台/a	15万台/a	0
2	涡轮减速机	20万台/a	20万台/a	0
3	球阀	15万台/a	10万台/a	-5万台/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技改后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各式钻床	11	各式钻床	11	/
2	滚齿机	6	滚齿机	6	/
3	数控车床	11	数控车床	11	/
4	车床	8	车床	8	/
5	砂轮机	6	砂轮机	6	/
6	立式钻床	1	立式钻床	1	/
7	插床	3	插床	3	/
8	加工中心	4	加工中心	4	/
9	抛丸机	1	抛丸机	1	/
10	焊接机	5	焊接机	5	/
11	试压机	2	试压机	2	/
12	镗床	1	镗床	1	/
13	铣床	2	铣床	2	/
14	台式钻攻两用机	8	台式钻攻两用机	8	/
15	无心磨床	1	无心磨床	1	/
16	台式攻丝机	2	台式攻丝机	2	/
17	液压机	4	液压机	4	/

18	喷塑流水线	1	喷塑流水线	1	/
19	喷漆房	1	喷漆房	1	/
20	电烘箱	2	电烘箱	1	-1

备注：电烘箱现阶段只上一套，另一套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验收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技改后用量	设备名称	实际用量	
1	金属配件	2500t/a	金属配件	2500t/a	/
2	金属材料	1500t/a	金属材料	1500t/a	/
3	阀门毛坯	300t/a	阀门毛坯	300t/a	/
4	机油	0.7t/a	机油	0.7t/a	/
5	乳化液	0.25t/a	乳化液	0.25t/a	/
6	焊条	1t/a	焊条	1t/a	/
7	抛丸子	0.3t/a	抛丸子	0.3t/a	/
8	砂轮	0.5t/a	砂轮	0.5t/a	/
9	塑粉	40t/a	塑粉	40t/a	/
10	丙烯酸防锈漆	3.21t/a	丙烯酸防锈漆*	2.5t/a	/
11	稀释剂	3.21t/a	稀释剂*	2.5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工艺喷一道防锈漆即可。项目产品规格不一，实际年消耗油漆、稀释剂总量为 5t/a，较环评中减少了 1.42t/a。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丙烯酸类防锈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3-5。

表 3-5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其余含量	溶剂含量	
		二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防锈漆	65%树脂、20%颜料、5%助剂	/	10%醋酸丁酯
稀释剂	/	60	40 (30%醋酸丁酯、10%二酸乙醚醋酸酯)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验收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2300t (原项目1300t+技改后1000t)	2285t (原项目1300t+本次验收985t)	5t
2	电	18万度	18万度	600度

六、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废水源主要有：试压废水，水帘喷淋水，生活废水。

(1) 试压用水：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的气密性即可，因此该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10t/a。

(2) 水帘喷淋水：项目设置有 2 套喷漆水帘机、1 套废气喷淋塔设施、2 套水帘式打磨除尘机。喷漆水帘机和废气喷淋塔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中的漆雾，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15 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一同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通过添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年添加 60 吨新鲜水；水帘式打磨机除尘废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年添加 15 吨新鲜水。

(3) 生活用水：企业技改后劳动定员 60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t。

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d	营运天数/a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排环境量t/a
1	生活用水	50L/人	300	900	80%	900
2	试压用水	/	300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帘喷淋水	/	300	7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985	/	900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1、球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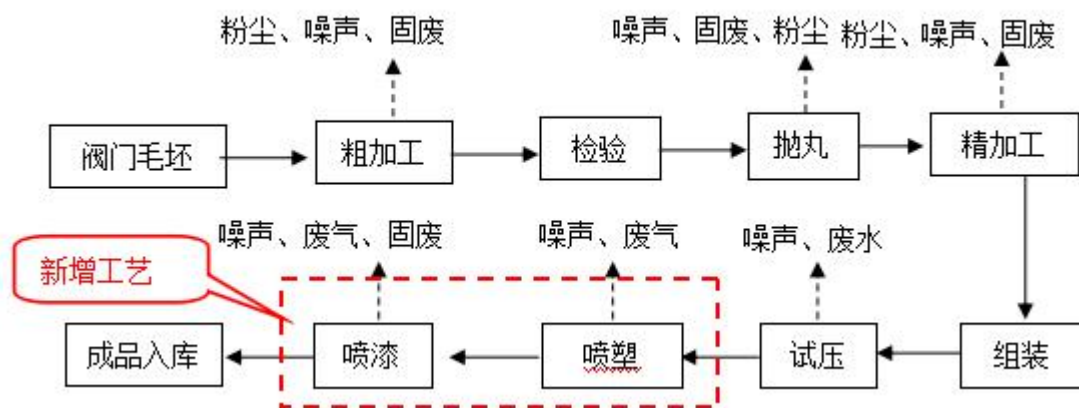


图 3-4 球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粗加工：外购阀门毛坯经车床、铣床、镗床等进行粗加工。
 (2) 抛丸：经粗加工后的阀门利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基本密闭。
 (3) 精加工：经抛丸的阀门毛坯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电脑数控精密加工。
 (4) 试压：经组装后需进行试压实验，由于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的气密性即可，因此该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可循环使用。

(5) 喷塑：工件进入喷台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μm），喷塑完成后送入电烤箱烘烤。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房系统、回收系统、喷枪系统和 PLC+触摸屏+变频升降机组成。回收系统采用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由格筛过滤后回用于喷塑系统。

(6) 喷漆：项目工件上架至流水线采用手工方式进行喷涂，喷漆方式为喷一道防锈面漆即可。晾漆采用自然晾干，调漆、喷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7.1、气动执行器生产工艺



图 3-5 气动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项目气动执行器仅增加喷漆工段，其余工艺不发生改变。

7.2、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G2	抛丸粉尘	抛丸
G3	喷塑粉尘	喷塑
G4	塑粉烘烤废气	烘烤
G5	喷漆废气	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W3	水帘喷淋水	水帘机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S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抛丸粉尘收集
S3	漆渣	水帘机
S4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5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八、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项目技改后原 15 万台气动执行器、20 万台涡轮减速器项目与本次 10 万台球阀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共用部分生产设施，原抛丸、打磨污染治理设施继续沿用，故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评价。

生产设施情况：项目现阶段只上了一套烘箱设施，另外一套暂缓实施；其他生产设施基本与环评中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6327.81m ²	6327.81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生产、消防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生产、消防用水	符合
	排水	近期	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远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利用已建化粪池、管道、絮凝沉淀池	利用已建化粪池、絮凝沉淀池（规格 3.5m ³ ）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管道、风机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措施等。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限速；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可能减少噪声带来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固废	建设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了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区域内绿化。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负责人，并配套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符合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根据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原项目情况如下：

(1) 原项目审批情况

表 3-9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达到产量
《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阀门执行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青环审[2014]80 号	2017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安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阀门执行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年、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年验收监测报告》	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球阀 15 万台	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

(2) 原项目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废气主要是砂轮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砂轮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料、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刀具出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其他废水主要有试压废水、水帘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试压废水：

项目对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只要检测阀门的气密性即可，因此该试压废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10t/a。

(2) 水帘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有 2 套喷漆水帘机、1 套废气喷淋塔设施、2 套水帘式打磨除尘机。喷漆水帘机和废气喷淋塔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中的漆雾，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15 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一同排入絮凝沉淀池处理，通过添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年添加 60 吨新鲜水；水帘式打磨除尘废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年添加 15 吨新鲜水。

(3) 生活废水

企业技改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15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t。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青田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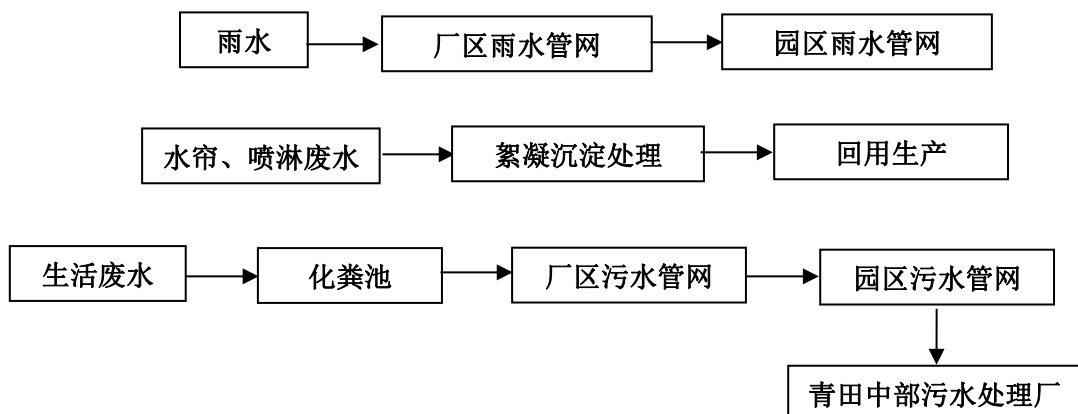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水治理图

二、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

2.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工等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该类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 抛丸粉尘

项目技改后新增球阀产品，其抛丸工作量也相应增加。故对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重新监测。项目在原已建设的抛丸机对新增的球阀产品进行加工，产生的抛丸粉尘经由风机引至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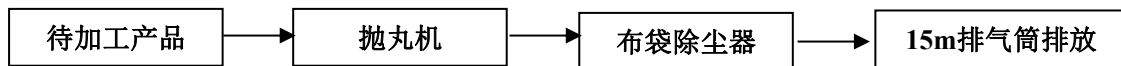


图 4-3 抛丸粉尘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 喷塑粉尘

项目现阶段只设 1 套喷塑设施，喷塑粉尘主要来自静电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由内嵌于喷台内壁的风机收集，进入回收设施（滤芯吸附工艺）进行回收，回收的塑粉重新用于生产，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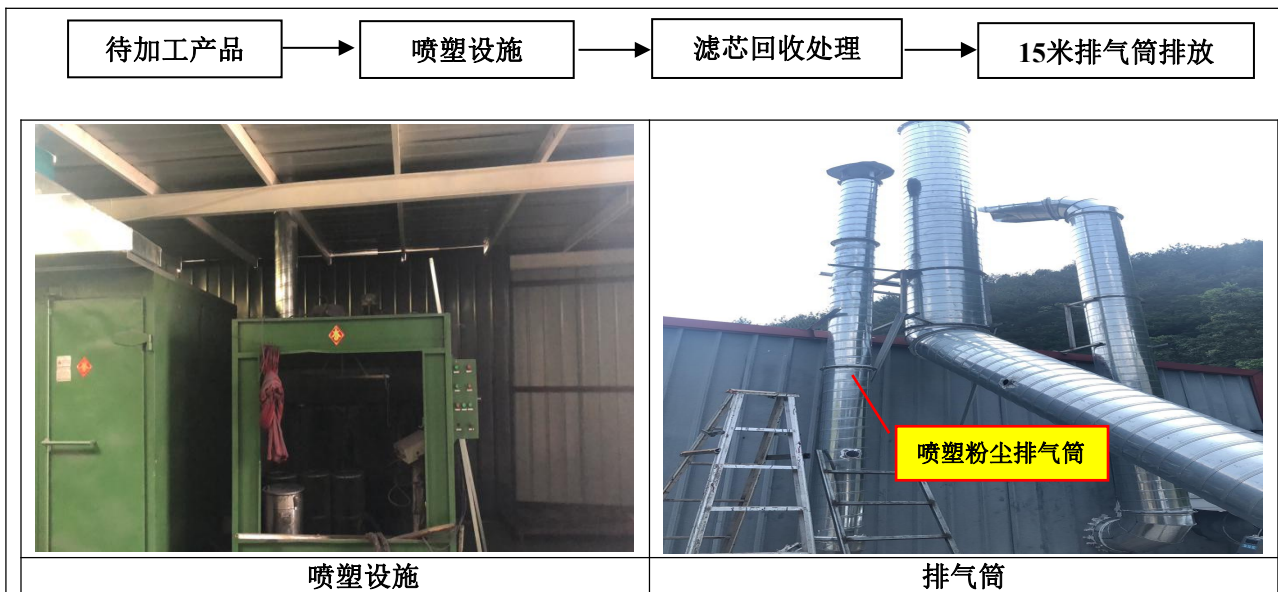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4)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来自于产品塑粉涂装后的烘烤固化。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烘箱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20℃。而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项目所使用的烘箱烘烤固化温度为 100~180℃，远未及其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建设单位在烘箱开门上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开关门操作时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4-5 项目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5) 喷漆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喷漆、调漆均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晾漆采用自然晾干，房间除进、出门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出口，喷漆时大门处于关闭状态，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机处的抽风机进行集气，油漆废气经管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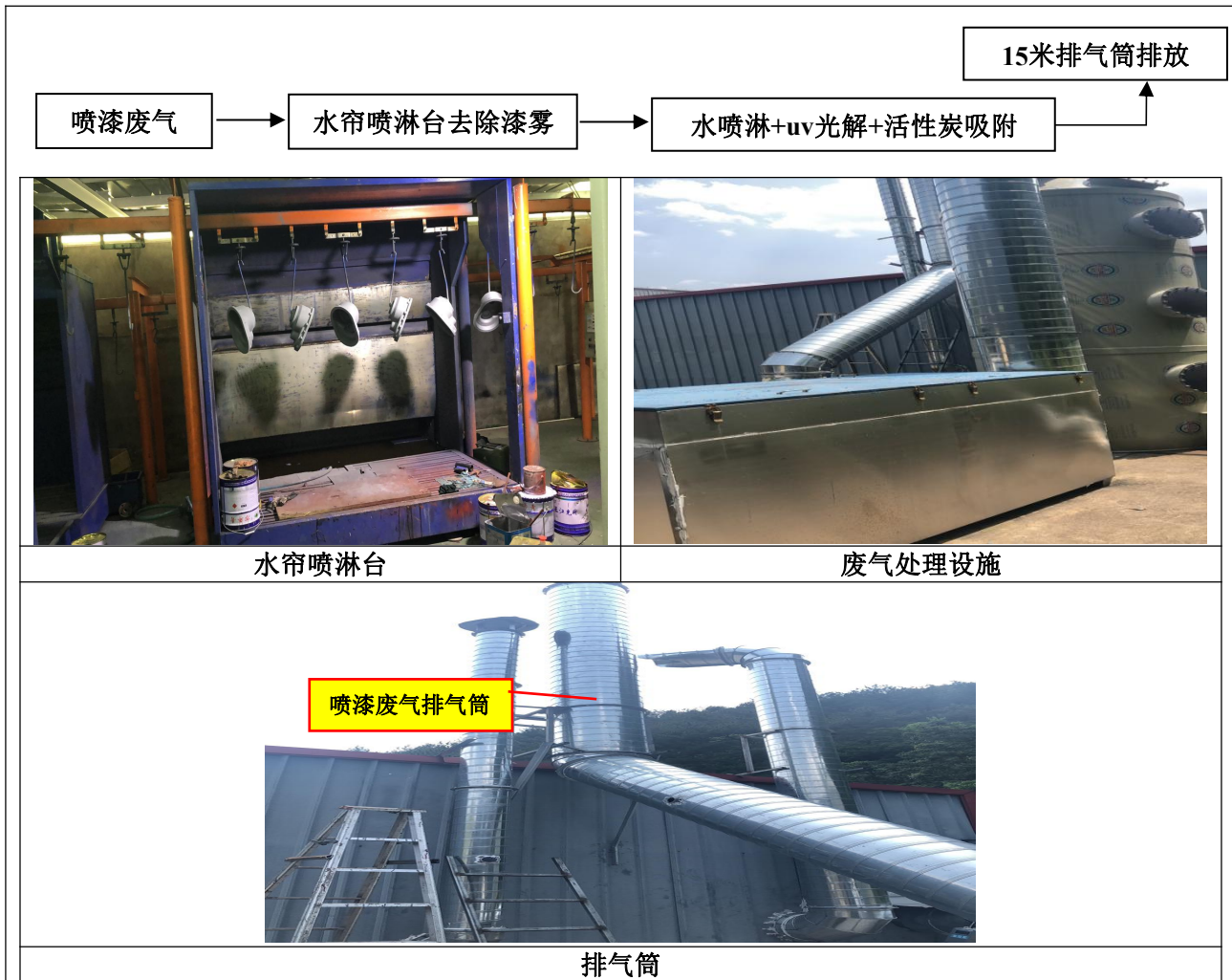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6) 打磨粉尘

由于技改后新增球阀产品，其打磨工作量也相应增加。故对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重新监测。项目在原已建设的打磨区进行生产加工，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去除颗粒物后，废气由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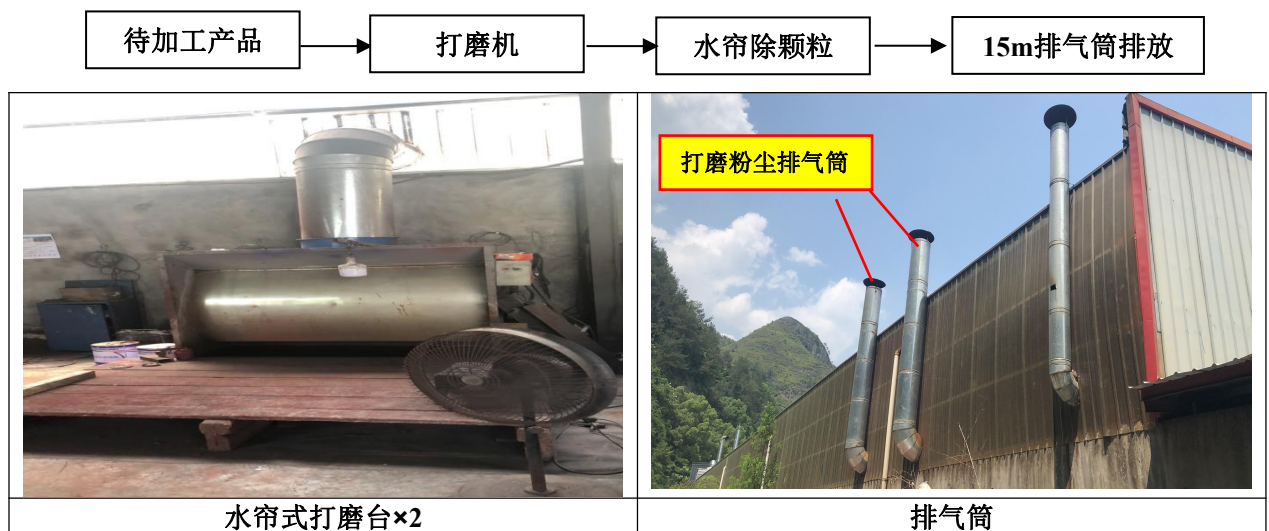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打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

车间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数量
2#车间	喷塑	颗粒物	自带滤芯处理		1号	15m	1根
2#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监测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2号	15m	1根
2#车间	喷漆、 调漆、 晾漆	颗粒物、乙酸 酯类、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 物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		3号	15m	1根
2#车间	抛丸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4号	15m	1根
2#车间	打磨	颗粒物	水帘式喷淋处理		5号、6 号	15m	2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把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厂房中央；（2）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措施；（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4）加强厂区绿化面积，提高绿植覆盖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处置措施如下：

4.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金属边角料：根据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漆渣：项目喷漆过程和喷淋废水絮凝沉淀会产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12 900-252-12）。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废机油：由于项目新增机加工设备若干，设备检修过程将新增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和需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废包装桶：项目机油、乳化液、油漆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不可回用的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作用于液压设备中定期添加，并不进行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

(5) 废防锈油：项目生产好的产品需要进行一道防锈工序，防锈油随产品消耗而消耗，因此项目不产生废防锈油；

(6) 废乳化液：新增的车床金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和冷却使用，使用乳化液的设备底下均有托盘收集，产生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2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0.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4 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桶 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见附件三）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3	废活性炭	处理设备更换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4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树脂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	

本项目的危废间位于项目厂房西侧，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图 4-8 项目危废间贮存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4-9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5）企业危废暂存间等设施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做地面硬化；（6）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外排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噪声、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厂区内产生的污染物，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60 万元的 8.0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60 万元的 8.04%。

表 4-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标识、絮凝沉淀池、水泵等	3	已落实
2		废气	管道、风机、集气罩、排气筒、塑粉回收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30	
3		噪声	生产设施减震、固定措施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危废收集暂存、处理措施	7	
合计				4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一定的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于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喷塑	粉尘	经滤芯收集处理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内嵌于喷台内壁风机收集,进入回收设施进行回收(滤芯吸附),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后,尾气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	乙酸丁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晾漆房,房间内保持微负压,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设备+UV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了封闭的调漆、喷漆、晾漆房,油漆废气经水帘机处的风机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最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经烘箱门上的集气罩后,尾气于15米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	粉尘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打磨	粉尘	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尾气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近期	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管道纳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统一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远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纳入污水管网,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试压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1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10t/a
	水帘喷淋水		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喷淋,不外排			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水帘喷淋,不外排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废品回收单位	符合
	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水帘机	漆渣	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机油更换	废机油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	废乳化液		乳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乳化液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符合
生态保护和施工期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无需土建施工，无明显的生态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33 号）。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黄本垟工业区 3 号，综用地面积 9763.93m²。总建筑面积 6327.81m²。总投资 560 万元，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原批复的 15 万台/年的球阀产能同时上马，实施的产能降低为 10 万台/年。项目建成后喷漆、喷塑工序配套于 10 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的生产。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8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试压废水、水帘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设备+uv 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最终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未定。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总用地面积9763.93m ² ,总建筑面积6327.81m ² 。完善企业生产工艺链,企业决定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原批复的15万台/年的球阀暂未投入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重新上马,实施产能为10万台/年。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喷漆、喷塑配套于10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服务。项目估算总投资560万元。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总用地面积9763.93m ² ,总建筑面积6327.81m ² 。企业为完善生产工艺链,决定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原批复的15万台/年的球阀暂未投入生产,计划在本项目技改后重新上马,实施产能为10万台/年。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喷漆、喷塑配套于10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服务。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比8.04%。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试压废水、水帘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试压废水、水帘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设备+uv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最终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收集处理后尾气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设备”处理,最终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p>(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环境管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岗位责任制, 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 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 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p>	<p>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 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p>	<p>符合</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 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酯类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 废气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酯类 挥发性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19-01308-6	是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19-01308-6	是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HX19-01309-7	是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2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19070001	是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CAA2019060017	是
----	---------	---------	---------------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0	/	/	/
	7.37			
化学需氧量	266	2.1	≤10	合格
	272			
氨氮	5.39	1.3	≤10	合格
	5.32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2.2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七、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塑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FQ2#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F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		
	抛丸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FQ4#	颗粒物		
	1#打磨排气筒出口FQ5#	颗粒物		
	2#打磨排气筒出口FQ6#	颗粒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 _{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了水 10 吨、电 1200 度，金属配件 13 吨，金属材料 8 吨，阀门毛坯 1.6 吨，油漆 0.03 吨；生产车间内各式钻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喷漆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5月12日	气动执行器15万台、涡轮减速器20万台、球阀10万台	气动执行器15万台、涡轮减速器20万台、球阀10万台	气动执行器400台、涡轮减速器530台、球阀260台	80%
2020年5月13日			气动执行器400台、涡轮减速器530台、球阀260台	8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5月1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5	
2	电 (度/d)	600	
3	原材料 (t/d)	金属配件6.5吨，金属材料4吨，阀门毛坯0.8吨，油漆0.015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各式钻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上午8:00—下午16:00） 喷漆流水线（下午13:00-15: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抛丸机、打磨机（上午8:00—下午16:00）、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下午13:00-15:00）	
序号	名称	2020年5月1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5	
2	电 (度/d)	600	
3	原材料 (t/d)	金属配件6.5吨，金属材料4吨，阀门毛坯0.8吨，油漆0.015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各式钻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上午8:00—下午16:00） 喷漆流水线（上午8:00-10:3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抛丸机、打磨机（上午8:00—下午16:00）、油漆废气处理设施（上午8:00-10:30）	

表 8-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2日	东南	1.2	30.1	100.4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1	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5月12日	东南	1.2	30.4	100.4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5	100.4	晴
敏感点	5月12日	东南	1.2	30.4	100.5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5	100.5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5月12日				5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31	7.52	7.47	7.28	7.63	7.56	7.49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3	230	220	250	261	246	260	25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3.6	65.0	65.8	61.8	64.8	64.6	64.2	300	达标
	氨氮	5.25	5.13	5.07	5.16	5.07	5.25	5.13	5.11	35	达标
	悬浮物	84	82	90	78	92	80	86	74	400	达标
	总磷	0.119	0.089	0.106	0.114	0.131	0.102	0.114	0.097	8	达标
	石油类	1.31	1.28	1.35	1.28	1.32	1.30	1.30	1.25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距离最近的敏感点（WQ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苯系物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5月12日	第一次	0.243	未检出	未检出	0.47
		第二次	0.207	未检出	未检出	0.44
		第三次	0.190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四次	0.228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5月13日	第一次	0.205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二次	0.189	未检出	未检出	0.35
		第三次	0.209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四次	0.209	未检出	未检出	0.35
上风向均值			0.21	/	/	0.37
厂界下风向WQ2#	5月12日	第一次	0.262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二次	0.264	未检出	未检出	0.44
		第三次	0.246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四次	0.265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5月13日	第一次	0.280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二次	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36
		第三次	0.303	未检出	未检出	0.39
		第四次	0.265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下风向均值			0.266	/	/	0.41
排放标准			1.0	2.0	0.5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 WQ3#	5月12日	第一次	0.187	未检出	未检出	0.31
		第二次	0.226	未检出	未检出	0.34
		第三次	0.246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第四次	0.208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5月13日	第一次	0.205	未检出	未检出	0.28
		第二次	0.207	未检出	未检出	0.23
		第三次	0.189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第四次	0.227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敏感点均值			0.212	/	/	0.28
排放标准			0.3	0.2	0.1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一次值)、二甲苯<0.2mg/m³(小时均值)、乙酸丁酯<0.1mg/m³(一次值))。

2.2.2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塑排气筒出口（FQ1#）、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FQ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FQ3#）、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FQ4#）、1#打磨排气筒出口（FQ5#）、2#打磨排气筒出口（FQ6#）。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喷塑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FQ1#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1013
排放速率（kg/h）			0.014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5月12日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22
	5月13日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13
均值			1.27
平均流量（m ³ /h）			890
排放速率（kg/h）			0.0011
排放标准			8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乙酸酯类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FQ3#	5月12日	第一次	<20	3.48	10.4	5.55	13.9
		第二次	<20	3.66	11.8	5.67	15.5
		第三次	<20	0.228	6.09	5.48	6.32
	5月13日	第一次	<20	0.2	5.46	5.73	5.66
		第二次	<20	<0.27	1.8	5.71	1.8
		第三次	<20	<0.27	1.81	5.80	1.81
均值			<20	2.44	6.22	5.65	7.50
平均流量 (m ³ /h)			4630				
产生速率 (kg/h)			0.047	0.009	0.029	0.026	0.035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乙酸酯类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FQ3#	5月12日	第一次	<20	2.31	7.17	1.62	9.48
		第二次	<20	1.75	4.34	1.60	6.09
		第三次	<20	<0.27	1.77	1.44	1.77
	5月13日	第一次	<20	<0.27	2.47	1.54	2.47
		第二次	<20	<0.27	0.731	1.51	0.731
		第三次	<20	<0.27	0.578	1.38	0.578
均值			<20	2.03	2.84	1.51	3.51
平均流量 (m ³ /h)			4855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1	0.014	0.007	0.017
排放标准			30	60	40	80	15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9 油漆废气处理效率表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5.65	1.51	73.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根据油漆废气处理效率表得知,非甲烷总烃指标处理效率达到 73.2%。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FQ4#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861
排放速率 (kg/h)			0.022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 口FQ5#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135
排放速率 (kg/h)			0.13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2#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FQ6#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1067
排放速率 (kg/h)			0.128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南侧（ZS3#）、北侧（ZS4#）、敏感点（ZS5#），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5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55.9	昼间 ≤65	达标	项目夜间 不生产， 因此未监 测夜间噪 声。
	ZS2#	厂界南侧	57.7			
	ZS3#	厂界西侧	62.3			
	ZS4#	厂界北侧	61.6			
	ZS5#	下气湾敏感点	51.3	昼间 ≤60	达标	
5月13日	ZS1#	厂界东侧	54.4	昼间 ≤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8.0			
	ZS3#	厂界西侧	62.6			
	ZS4#	厂界北侧	61.9			
	ZS5#	下齐湾敏感点	53.2	昼间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桶。处理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的粉尘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废物：漆渣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以上四种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危废间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设置危废台账记录，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8-14，表 8-15。

表 8-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2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除尘设施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0.5	
3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8-15 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桶 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更换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4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树脂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H₃-N)、SO₂和 NO_x。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4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氨氮、NO_x、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138t/a、VOCs 0.626t/a。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的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32/a, VOCs 实际排放量 0.0583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总量指标见表 8-16

表 8-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FQ1#排气筒	0.014	1200	0.017	0.132	0.138	是
	FQ4#排气筒	0.022	2400	0.053			
	FQ5#排气筒	0.013	2400	0.032			
	FQ6#排气筒	0.0128	2400	0.030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VOCs	FQ2#排气筒	0.0011	1200	0.0013	0.0583	0.626	是
		FQ3#排气筒	0.048	1200	0.05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一次值）、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小时均值）、乙酸丁酯 $<0.1\text{mg}/\text{m}^3$ （一次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2#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的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内做好“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志设置危废台账,最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产生;
- (2) 加强喷漆生产废水收集设施管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不必要的影响;
-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气动执行器15万台、涡轮减速度器20万台、球阀15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气动执行器15万台、涡轮减速度器20万台、球阀10万台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2019]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勋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8.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8.0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085258157Q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132		0.138	
	VOCs									0.0583		0.62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33 号

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 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垵工业区 3 号，总用地面积 9763.93m²，总建筑面积 6327.81m²。总投资 560 万元，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原批复的 15 万台/年的球阀产能同时上马，实施的产能降低为 10 万台/年。项目

— 1 —

建成后喷漆、喷塑工序配套于 10 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的生产。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喷塑废气、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试压废水、水帘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湖镇污水集中收集池，再抽运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去除漆雾，然后引至“低温等离子设备+UV 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最终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商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高湖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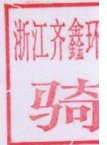
附件二：验收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7 页



齐鑫第 Y20050003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项目名称: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0050003

委托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 3 号

受检单位: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松景

联系人方式: 18705786777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18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酯类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无量纲外)

采样点位	总排口							
	5月12日				5月13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1	7.52	7.47	7.28	7.63	7.56	7.49	7.42
化学需氧量	223	230	220	250	261	246	260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3.6	65.0	65.8	61.8	64.8	64.6	64.2
氨氮	5.25	5.13	5.07	5.16	5.07	5.25	5.13	5.11
悬浮物	84	82	90	78	92	80	86	74
总磷	0.119	0.089	0.106	0.114	0.131	0.102	0.114	0.097
石油类	1.31	1.28	1.35	1.28	1.32	1.30	1.30	1.25

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乙酸酯类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排气筒进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3.48	10.4	5.55	13.9
		第二次	<20	3.66	11.8	5.67	15.5
		第三次	<20	0.228	6.09	5.48	6.32
	5月13日	第一次	<20	0.2	5.46	5.73	5.66
		第二次	<20	未检出	1.8	5.71	1.8
		第三次	<20	未检出	1.81	5.80	1.81
喷漆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2.31	7.17	1.62	9.48
		第二次	<20	1.75	4.34	1.60	6.09
		第三次	<20	未检出	1.77	1.44	1.77
	5月13日	第一次	<20	未检出	2.47	1.54	2.47
		第二次	<20	未检出	0.731	1.51	0.731
		第三次	<20	未检出	0.578	1.38	0.578
烘烤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	/	1.39	/
		第二次	<20	/	/	1.39	/
		第三次	<20	/	/	1.22	/
	5月13日	第一次	<20	/	/	1.24	/
		第二次	<20	/	/	1.25	/
		第三次	<20	/	/	1.13	/

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1#抛光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2#抛光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抛丸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喷塑排气筒出口	5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5月12日	第一次	0.243	未检出	未检出	0.47
		第二次	0.207	未检出	未检出	0.44
		第三次	0.190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四次	0.228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5月13日	第一次	0.205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二次	0.189	未检出	未检出	0.35
		第三次	0.209	未检出	未检出	0.33
		第四次	0.209	未检出	未检出	0.35
厂界下风向	5月12日	第一次	0.262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二次	0.264	未检出	未检出	0.44
		第三次	0.246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四次	0.265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5月13日	第一次	0.280	未检出	未检出	0.42
		第二次	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36
		第三次	0.303	未检出	未检出	0.39
		第四次	0.265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下齐湾村敏感点	5月12日	第一次	0.187	未检出	未检出	0.31
		第二次	0.226	未检出	未检出	0.34
		第三次	0.246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第四次	0.208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5月13日	第一次	0.205	未检出	未检出	0.28
		第二次	0.207	未检出	未检出	0.23
		第三次	0.189	未检出	未检出	0.27
		第四次	0.227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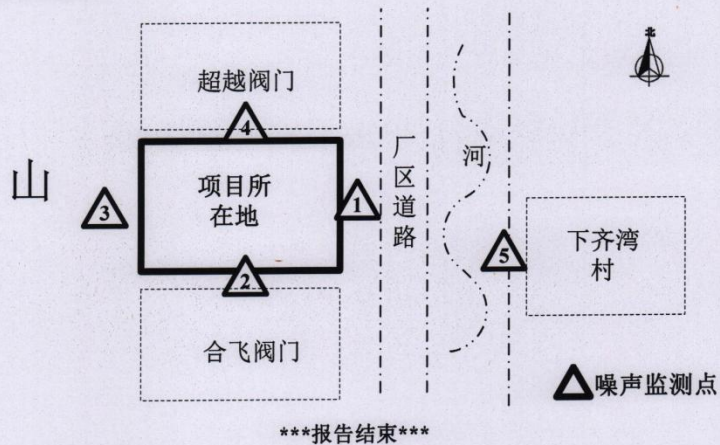
气相参数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2日	东南	1.2	30.1	100.4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1	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5月12日	东南	1.2	30.4	100.4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5	100.4	晴
下齐湾村敏感点	5月12日	东南	1.2	30.4	100.5	晴
	5月13日	东南	1.1	30.5	100.5	晴

噪声

测试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5.9	54.4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7.7	58.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2.3	62.6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1.6	61.9
下齐湾村敏感点	机械噪声	51.3	53.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王婷婷

审 核：罗彩微

编制日期：2020.5.20

审核日期：2020.5.20



职务：授权签字人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LS/GFb15-2020 号

甲方（委托方）：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固态	1	7000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1	7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7000	
4	废渣	900-041-49	固态	1	7000	
5	以下为空					
6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 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松景

联系电话:18705786777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21085258157Q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152670225

地址:丽水市高湖镇黄本垟工业区3号

签约日期:2020年9月5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 收集部

开户行: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 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HW11 精(蒸)馏残液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1-11
	环境治理	772-001-11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264-009-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油墨、颜料等 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皮革制造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HW13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HW13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电子废物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53-001-16
HW17 感光材料废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8 其他金属废物	环境治理	772-005-18
		261-078-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
		261-080-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6-49
		802-006-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41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和六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1月14日到2024年1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业户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04067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药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263-001-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13-04
		263-014-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071-002-08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072-002-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41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和六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村六部寺
 (经度：119度43分25秒，纬度：28度59分32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它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表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提炼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受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国家标准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企业环境监管部门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批复的要求。

发证机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焚烧炉系统
 (1) 处置能力：5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8 月 5 日，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5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高湖镇黄本垵工业区 3 号，总用地面积 9763.93m²，总建筑面积 6327.81m²。为完善企业生产工艺链，企业决定对现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购置增加相关的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烘箱等生产设备，并新增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新增的喷漆、喷塑工艺配套于 10 万台球阀及阀门执行器服务，原批复的球阀产能在本项目技改后重新上马，年产 10 万台球阀。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原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设有员工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原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瑞达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阀门执行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青环审[2014]80 号）。2017 年 5 月项目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气动执行器 15 万台、涡轮减速箱 20 万台。2019 年 6 月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2019]33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除一套烘箱设施暂缓实施外，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水、水帘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试压水经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田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00503）可知：

1、废水

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3.2%；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两个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的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32/a，VOCs 实际排放量 0.0583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完善喷塑粉尘、喷漆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收集率，优化喷塑粉尘的治理措施，建议增加二级除尘。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污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4、完善喷淋废水的处理、回用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5、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5 日

瑞达自控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阀门、阀门执行器喷漆喷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单

时间: 2020年8月5日 地点:

会议室

/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	验收负责人	董松荣	瑞达自控	18705780777	330324197411130818
	专家	沈永军	丽水市环科学会	19905780303	33250119741010122
		楼俊松	丽水市环科学会	18657828190	33252619741208490
		李国栋	丽水市环科学会	18605787597	33070219770912604
	环评单位				
	检测单位	叶超	浙江鑫环境检测	13967084932	332501198106135113
	治理设施单位	胡高锋	浙江勤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967133865	332526198504125110
其他人员		吴以成	浙江鑫环境检测	18357818126	332525199504061510

